

关于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52 号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2.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2.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5%。请你公司结合国内外订单情况、重大工程收入确认情况、成本费用变化等因素分析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2、2016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221 万元、20,398 万元、26,343 万元、72,56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139 万元、3,468 万元、6,059 万元、13,42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89 万元、225 万元、-8,985 万元、4,734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以下内容：

（1）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并结合你公司业务特点及工程订单进度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形，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你公司 2016 年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

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2016 年度，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39%，实现净利润 2.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5%。请结合你公司的经营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说明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你公司 2016 年度国外业务实现收入 6,56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0%。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2016 年公司在国家“走出去”战略的引领下，加快推进业务国际化进程。请说明报告期你公司加快推进业务国际化的具体进展、取得国外订单以及较上年对比情况，并结合国外订单执行情况说明国外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5、请补充披露公司 2016 年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作项目情况及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对比 2015 年客户情况说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若存在，请说明变动原因。

6、你公司 2016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90%、37%，请结合 2016 年度营业收入、项目拓展情况、员工人数变化、人工成本等情况说明相关费用增长较大的具体原因。

7、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9 亿元、7 亿元，分别较期初增长 287%、75%，存货和应收账款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9%，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8.9%。请你公司说明以下内容：

(1) 请结合报告期你公司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不匹配的原因，并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以及公司重大在手合同的收款情况是否和合同约定的收款模式、进度一致，如有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后续拟采取的回款措施。

(2) 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等分析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报告期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为 9.7 亿元，请按项目列示该科目 2016 年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合同情况、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情况、结算情况及收款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及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补充披露相应风险提示。

8、2016 年 1 月 1 日，你公司购买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义建筑”）100% 股权，形成商誉 1.2 亿元。请补充披露三义建筑本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对三义建筑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以及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1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1 亿元。请结合短期借款规模、现金流状况、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信用期限等分析你公司的短期偿债能

力以及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并提示相关风险。

10、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笔与控股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永资金拆借情况，请详细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金额、期限、利率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11、2016 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中“营业收入构成”与“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存在数据披露错误的情况，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6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17 日